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4 年度，本人作为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谨慎、认真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和职责，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黄鹏，1949 年 7 月出生，博士，教授；曾任苏州大学会计学副教授、教授、系主任，以及财税学博士生导师。现任苏州大学新时代企业家研究院院长；2023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0 月至今任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经自查，任职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也没有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等会议。本着公正诚信、严谨务实的原则，在会前认真审阅议案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在会议期间，本人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能够依据自己的独立判断充分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积极作用。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9	3	6	0	0	否	3

本人认为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年度，本着审慎的态度，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后均投赞成票，无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对于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本人任职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自查自纠及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在年度审计过程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交流和探讨，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听取会计师意见，了解审计情况，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履行职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本人利用公司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以及股东大会的契机，当面听取中小股东、投资者的关切和意见，解答他们关于公司治理、股东权益保护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问题。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公司稳定合规地健康发展。

展。同时，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合规培训，不断加强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知和理解，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和履职能力，更好地为公司提供建议。

（五）对公司现场考察及其他履职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及现场办公等情形，定期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控体系整改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通过电话、微信、线上等方式进行深入交流和探讨。及时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在此过程中，公司及管理层能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及时针对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与我们充分沟通，征求意见，听取建议，为独立董事更好的履职尽责提供了必要条件和充分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我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重点关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发生。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柯依迪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苏州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分别申请综合授信 5,000.00 万元，授信期限 1 年。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可控，公司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该担保事项审议程序合规，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资金占用的情形

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通过第三方供应商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1.7 亿元资金占用款已归还至柯利达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1.7 亿元资金占用应计利息为 490.33 万元，截至报告出具日，柯利达公司已全部收到本金及利息。本人对该事项进行了跟踪了解，督促控股股东尽快还款，并提醒公司管理层派专人负责该事项，尽快归还，不要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的募集资金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经营规划，避免资源浪费，本人认为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4 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完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体系，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评情况。我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 2024 年度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六）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要求，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年度业绩预盈预告，及时向市场和投资者传递公司业绩变化情况。

（七）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4 年，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改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审慎审阅了上述事项相关文件，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现金股利，不进行资本金转增股本，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人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

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

（九）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和《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因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否定意见，公司在报告期内积极整改，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开展自查自纠，并按照相关规定每个月披露进展情况，保障投资者对事项的知情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合规运作情况。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进行事先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对会议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秉承认真、勤勉、谨慎的态度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不断加强学习，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专业和有建设性的意见，更加积极地为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和规范运作贡献力量，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不受损害，也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能够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以更好的业绩为广大投资者做出满意的回报。

特此报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鹏

2025 年 4 月 29 日